

附表一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待遇支給標準表

106年12月13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0年3月16日 109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1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薪點	薪級	職級		
		行政助理 約用技佐	行政組員 約用技士	行政專員 約用技正
359	二十			46,562
353	十九		45,784	45,784
347	十八	45,005	45,005	45,005
341	十七	44,227	44,227	44,227
335	十六	43,449	43,449	43,449
329	十五	42,671	42,671	42,671
323	十四	41,893	41,893	41,893
317	十三	41,114	41,114	41,114
311	十二	40,336	40,336	40,336
305	十一	39,558	39,558	39,558
299	十	38,780	38,780	38,780
293	九	38,002	38,002	38,002
288	八	37,353	37,353	
283	七	36,705	36,705	
278	六	36,056	36,056	
273	五	35,408	35,408	
268	四	34,759		
263	三	34,111		
258	二	33,462		
253	一	32,814		
233	高中學歷	30,220		

備註：

- 一、本表薪點折合率每點129.7元。
- 二、各職級人員薪級支給標準：
 - (一)新進人員：行政助理、約用技佐原則皆依大學學歷起敘，自第一薪級253薪點起薪，年終考核乙等以上且考核當年十二個月均有在職者，晉薪級一級，以晉至第十一薪級305薪點止；如工作性質具特殊性須進用碩士以上學位者，自第九薪級293薪點起薪，以晉至第十八薪級347薪點止。
 - (二)現職人員調陞：依調陞前所支最後薪級對應調陞後之職級職稱及薪級起敘，年終考核乙等以上且考核當年十二個月均有在職者，晉薪級一級，行政組員、約用技士，以晉至第十二薪級311薪點止，支領碩士級待遇者，以晉至第十九薪級353薪點止；行政專員、約用技正，以晉至第十三薪級317薪點止，支領碩士級待遇者，以晉至第二十薪級359薪點止。
- 三、本表修正前，以專科學歷進用者，最高待遇以晉至第四薪級268薪點止；以高中學歷進用者，以晉至233薪點止，不因職稱而改支薪級。
- 四、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以「約用助理」職稱進用者，其月支薪給為法定基本工資。
- 五、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俸)人員再任，每月薪給不得超過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俸)權利之上限。